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簡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陳儀賢

相 對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伍仟柒佰伍拾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1399號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岡簡字第14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撤回起訴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99年度司促字第38669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1399號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前述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聲請人並已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聲請准予提供擔保，於該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或終結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- 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-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本院114年度岡簡字第14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

01 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即屬有據。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
02 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
03 造之權益，本院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
04 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。茲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
05 行之債權額為30,000元，而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致相對
06 人所能受償之時間必然延宕，是考量本院113年度岡簡字第1
07 4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參
08 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程序之辦案
09 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則該案審理期間約需3年8
10 個月，再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債務人異
11 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3年10個月，爰以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
12 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受償延宕之期
13 間。是以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，可能造成之利息損
14 害為5,750元【計算式：30,000元×法定利息5%×46/12=5,7
15 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自應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5,75
16 0元為適當，爰核定聲請人應提供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
17 之。

18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0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

25 書 記 官 顏崇衛